

目 录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01
一、2025 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05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说明	16
三、毕业生就业去向	20
毕业去向登记核对流程	26
四、毕业生就业法规	30
五、就业安全提示	35
六、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38
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3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4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4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42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43
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 通知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	

见·····	50
筑梦九条·····	57
人社部发〔2023〕26号·····	63
七、学校部分机构联系电话·····	67
毕业生常用就业网站·····	69
安徽省人社部门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72
外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84

就业启航 筑梦未来

——致 2025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5 届毕业生同学们：

你们好！岁月不居，时光荏苒，缘于遇见，欣然离去。你们在文达的最后一个学年已然来临，即将成为毕业季的主角；你们即将开启人生新征程，谱写人生新篇章。希望同学们树立“为发展而就业”的择业观，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关于毕业去向选择，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认清就业形势，提前做好规划

据统计，2025 届全国毕业生预计高达 1186 万，将在 2024 届毕业生 1179 万基础上再次刷新。毕业生人数的上升意味着就业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因此，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对接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围绕重点领域、新兴行业实现个人价值。“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毕业时将面临多种选择，只有早作准备，提前做好规划，才能抢占先机，牢牢把握主动权。

二、端正求职态度，明确就业目标

就业是职业生涯发展的起点，没有首次就业就没有从业阅历，就不能对职业有真正感悟，不能真正实现人生角色的转换。在第一份工作中结识的人、接触的事、感受到的企业文化，以及通过工作带来的思维方式将对个人成长产生深刻影响，并伴随一生。在你寻求工作时，一定要统筹考虑，做好个人与职位的评估。对个人的评估包括个人的能力特长、性格特点、价值观等，对职位的评估包括薪酬待遇、稳定性、发展前景、平台大小、企业文化等。很多同学在面对“就业”、

“考研”还是“考公考编”时犹豫不决，这并不是一道单选题，准备考研或考公考编并不意味着你要放弃求职。在秋季招聘的黄金季节，建议同学们积极投递简历，也许会遇到心仪的工作，顺利签约，为自己事业发展加层保障。

三、把握校园招聘良机积极就业

校园招聘是求职成功比例最高、求职成本最低的就业渠道。在招聘中，企业看待应届生和往届生眼光是不同的，企业是以“培养人才”的角度去面试应届生，觉得应届生可塑性更强，能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就更大。企事业单位的招聘简章，会发现大量的岗位都是面向应届毕业生，希望同学们珍惜“应届生”身份，尽早就业。

四、了解就业政策，主动参加招聘

为帮助每位毕业生求职路上少走弯路，同学们可以通过这本《毕业生服务手册》了解当前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获取各类求职信息，规避求职风险等。我们将全方位为大家提供就业指导和求职服务，如举办简历设计大赛帮助大家提升简历制作质量、举办“职业规划大赛”同期开展各类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职业生生涯成长体验嘉年华、开展“宏志助航”培训、邀请启明星就业指导专家进校园开展专题讲座提升求职技能等。特别是从9月份开始，学校将陆续举办大型线下校园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每天都会在学校就业网和官方就业服务群发布招聘信息，招生就业处公众号也会转载重要招聘信息。请同学们主动关注，一定要积极参加，不要错过每次就业机会。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同学们，开启新的航程，走向新的岗位，不是你们一个人去奋斗，学校招生就业处将会同各学院努力为同学们搭建更宽广的就业平台，提供更高效精准的就业指导

和服务，全力以赴为同学们的高质量就业保驾护航，与大家携手并肩
共创美好未来。

衷心祝愿同学们不负青春、不负韶华，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及时
找准就业定位，不断提高就业能力，我们坚信，你们一定会在各行各
业大展宏图！

招生就业处

2024年9月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秋招相继开始，继续完善简历，关注招聘信息发布，及时报名及投递简历。

考研

在网报平台填写考生信息，一般9月下旬完成预报名。

留学

大多学校研究生项目网申系统陆续开放，可适时提交申请。

公务员

着手备考之余，关注报考工作启动公告。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小贴士

投递不同企业时可贴合岗位具体需求，进行个人简历的优化。不少企业开展线上招聘，建议多了解线上笔试，视频面试的技巧。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秋招高峰期，继续关注企业招聘信息。留意学校招生就业处的信息平台，企业的招聘网站及公众号等，更有针对性的锁定心仪的岗位。

考研

进入正式报名阶段，部分省份10月底开始网上（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省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自行确定和公布。

留学

网上申请寄送材料等。

公务员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启动，报名后需及时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小贴士

不同省份的考研报名安排或有差异，请关注所在省份官方信息发布渠道。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招聘信息最密集的时段，大部分企业开始举行笔试和面试。

考研

进入网上确认阶段，具体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自行确定和公布。

留学

网上申请寄送材料等。

公务员

国考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一般于11月上旬开始。准考证下载打印一般安排在11月底公共科目笔试11月或12月举行。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秋招笔试，面试的高峰期，在参与招考的同时，可继续关注最新发布的招聘信息，持续投递简历，增加就业机会。

考研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时参加初试。

留学

查询申请状态，查看申请结果，并适时补申。

公务员

国考公共科目笔试11月或12月举行。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为节后春招做准备。

留学

查询申请状态，查看申请结果并适时补申。

公务员

国考笔试成绩发布，可登录网站查询。查看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和首批面试人名单，各部门面试公告陆续发布。

公费师范生

相关岗位需求一般于1月份陆续发布。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入伍

全国征兵（女兵）上半年应征报名，一般于1月启动，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有意在家乡就业者可利用回家过年时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就业机会。

考研

查询初试成绩，进行复试准备，若考研失利，可抓紧准备春季招聘。

留学

查询申请状态，查看申请结果，并适时补申。

公务员

国考面试一般在二月底前进行，部分省市陆续发布招录公告。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入伍

全国征兵上半年应征报名（男兵、女兵）一般于二月截止。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可通过校园招聘活动，社会性招聘网站，行业招聘公众号等多渠道获取招聘信息。

考研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准备调剂。

留学

查询申请状态，查看申请结果，并适时补申。

三支一扶

各地一般在每年三月份起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具体要求。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最早在三月底就开始报名，关注相关教育厅，考试院动态，获取最新信息。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和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

考研

考研复试一般在四月中下旬结束，调剂系统一般于四月开通，符合规定的考生通过研招网申请调剂。

留学

获取录取结果，确定就读学校和专业。

三支一扶

报考公告持续发布，部分省份开始招考笔试。

西部计划

一般于四月开始，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网进行注册报名。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在4月份开始进行笔试。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小贴士

如有意愿申请考研调剂，建议密切关注各单位公布的调剂信息，第一时间联系。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尚未落实就业的毕业生，抓紧时间投递简历，积极寻求工作机会。

升学

考研结果公示。

留学

准备签证，预定机票，做好行前准备。

三支一扶

招考公告持续发布，部分省份开始招考笔试。

西部计划

招募，继续关注各招募省相关公告，按时报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后续选拔。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陆续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通过网站查询，入围面试需要完成资格审查。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求职

完成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完成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考研

录取通知书陆续发出。

留学

准备签证，预定机票，做好行前准备。

三支一扶

部分省份报名与考试工作持续进行，可关注相关信息发布平台。

西部计划

各招募省完成选拔，体检，招募协议书签订等工作。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阶段。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2025届毕业生升学就业月历



就业

拿到毕业证后可以陆续与企业签订正式就业合同。

三支一扶

部分省份报名与考试工作持续进行，可关注相关信息发布平台。

西部计划

进行集中报道和培训派遣。

特岗教师

各省市继续完成招考工作，面试，体检等，考生可密切关注最新通知。

村官

各省市报名时间不同，请及时关注相关招考信息。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说明

一、为了规范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填写，特制定本说明。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经学校书面确认的推荐材料，是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重要材料，所以，学院应要求毕业生本人如实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所有内容一律不准涂改。

三、推荐表上各栏具体填写标准：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如实填写，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上内容一致。

籍贯：***省***市***县，如“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专业：填写专业全称，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政治面貌：按照当前的实际情况填写（包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等）。

学制：按照教务处规定的该专业正常修业年限填写，例如4年学制请填写“4年”。

学历：本科。

特长爱好：特长是指擅长的某项技艺或在某一方面比较优秀，爱好是指对某种事务产生浓厚的兴趣。

求职意向：求职意向是告诉应聘单位你想从事何种工作或从事某个岗位。

联系电话：这是用人单位能联系到学生的主要途径，请填写比较长的时间内不易变动的电话，手机号最好为学生本人手机号，固定电话最好为家庭电话或者父母电话。

家庭住址：填写毕业生家庭地址（按省、市、县+详细地址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个人简历（从高中起）：指个人教育经历，一般在时间上采用倒叙，举例如下：

****年*月——今 就读于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年*月——****年*月 就读于**省***市***中学

****年*月——****年*月 就读于**省***市***中学

荣誉情况：请填写在校期间的各种荣誉称号及奖励证书等，该项目应包括所有类型的在校奖励，不要仅限于某种级别。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情况：指参加学院组织的实习实训活动或自己联系的实习实训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在大学阶段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情况。此栏是学生参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锻炼自己的能力、积累社会经验的重要参考标准，所以，请同学们根据自己的经历，尽可能的展示自己受到的锻炼。

主要课程及成绩：此栏由辅导员认真如实填写，涂改无效，学生本人不可自行填写。

所在学院评语：此栏由学院副院长或辅导员填写，填写内容是对该学生在大学阶段思想品德、学习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校推荐意见：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填写，毕业生不得填写。（以上内容需填写完整后，由辅导员到文鼎楼一楼招就处统一加盖推荐意见和公章）

推荐表所有栏目一般不得为空，确实无内容请填“无”。凡描述性栏目均以基本满格为宜。凡学生填写内容请学生本人填写。凡填写内容及签名请用规范字体，保证美观和容易辨认。

四、就业推荐表的遗失补办流程：

第一步：学生登录校就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申请表》；

第二步：学生向学院辅导员提交遗失补办申请办理审批盖章；

第三步：学生凭《申请表》到招就处领取新的就业推荐表。

二、毕业生就业去向

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学校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我校2025届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毕业就业去向，可通过安徽省大学生服务平台完成就业签约手续。

为进一步简化毕业生就业签约手续，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4号)要求,学校不再统一印制《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去向，分就业、升学和未就业三种类型。

[2024最新]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毕业去向	就业监测指标	
就业	单位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单位就业率=单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应征义务兵		
			国家基层项目		
地方基层项目					
升学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率=自由职业数/毕业生总数			
	境内升学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境外留学				
未就业	待就业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暂不就业		其他暂不就业		

说明：

灵活就业率采取新的监测口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灵活就业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就业方式。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率=(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的单位就业毕业生数或单位统一信用代码为92开头的单位就业毕业生数+自由职业毕业生数+电子商务创业毕业生数+个体工商创业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

[2024最新]高校毕业生去向界定及标准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就业单位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其中由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生成的电子协议书无需盖章)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地区)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
		(4) 部队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军士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十八、十九条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聘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4.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271)	
	5. 应征义务兵(编码46)	(2) 博士后入站(编码272)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6. 国家基层项目	(1) 国家特岗教师(编码501)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含电子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公示材料
		(2) 三支一扶(编码502)	
		(3) 西部计划(编码503)	
		(4)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码504)	
	7. 地方基层项目	(1) 地方特岗教师(编码511)	
		(2) 地方选调生(编码512)	
(3) 农技特岗(编码513)			
(4) 乡村教师(编码515)			
(5) 其它地方基层项目(编码519)			
8. 自主创业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含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 创立公司(编码751)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8. 自主创业	(2)在孵化机构创业(编码752)	未创立公司,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 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个体工商户创业(编码753)	依据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电子商务创业(编码754)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 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未创立公司,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交易流水等可反映网店正常经营状态的证明材料
升学	10. 境内升学	(1)研究生(编码801)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 材料需说明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等, 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章)
		(2)第二学士学位(编码802)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3)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803)	
未就业	11. 境外留学(编码85)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指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暂未登记或上报(编码700):毕业去向信息初始状态 (2)求职中(编码701):正在择业,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3)签约中(编码702):已确定就业意向, 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4)拟参加公开招聘(编码703):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一级分类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界定	审核依据
12. 待就业		拟创业(编码704): 准备创业, 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拟创立的实体 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拟应征入伍(编码705): 准备应征入伍, 尚未被批准	
		(7)就业见习(编码706):参与未就业见习项目 暂时不想就业, 准备境内升学	
	13.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71)	(1)暂不就业(编码721): 暂时不想就业 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拟出国出境(编码722): 暂时不想就业, 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14. 其他暂不就业			

说明: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2. 在“待就业”“暂不就业”数据填报中,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
3. 境外留学(编码85)数据填报中, 留学院校中文名称、留学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国家/地区、留学专业中文名称、留学专业外文名称、留学学历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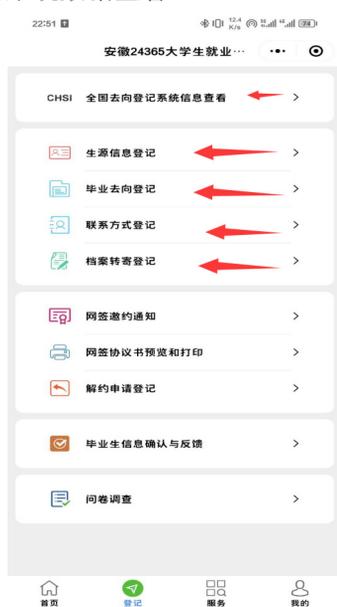
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操作流程

第一步 毕业去向登记

微信搜索“安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码登录平台



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查看



点击“登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查看”，核对“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寄信息”。

1. 若此页面空白，请点击【我的】【设置】【退出并重新登录】。
2. 若此页面内容与本人信息一致，请毕业生登录全国毕业去向登

记系统进行正式确认（见第二步）。

3. 若此页面内容与本人信息不一致，先下拉刷新此页面，如仍不一致，先进行如下①~④操作：

①点击“登记”->“生源信息登记”，核对“学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本人及家庭联系方式”。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可编辑的字段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不可以编辑的字段请点击‘去纠错’跳转“毕业生信息反馈”页面，选择反馈类型，填写纠错信息，提交反馈，然后等待学校老师的审核修改，2-3 个工作日后再次至小程序中查看。

②点击“登记”->“联系方式登记”，核对“本人联系方式及家庭联系方式”信息。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③点击“登记”->“毕业去向登记”，核对“单位信息”“联系方式”“就业证明材料”。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可以编辑的字段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不可以编辑的字段请点击‘去纠错’跳转“毕业生信息反馈”页面，选择反馈类型，填写纠错信息，提交反馈，然后等待学校老师的审核修改，2-3 个工作日后再次至小程序中查看。

④点击“登记”->“档案转寄登记”，核对“档案转寄单位信息”。如信息有误，请修改并保存，保存后数据直接同步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以上修改一致后再回到“登记”->“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数据查看”，再次核对“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寄信息”，重复上面操作。

第二步 毕业去向确认

(一) 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公众号快速入口（移动端）



(二) 点击去向登记确认，对去向信息、档案信息，无误后确认。若有误，回到“安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按第一步操作修改数据，再查看，去全国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中确认无误。



【去向登记及确认注意事项】

1. 已通过“安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完成就业协议网签的等于已完成毕业去向登记环节。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直接进行第二步毕业生去向确认。
2. 完成去向登记后，若毕业去向或档案转寄地址有变更，须重新进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登记及确认，应在8月31日前及时进行更新。
3. “核验授权模块”毕业生根据个人意愿和需要完成授权。

毕业生就业法规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二、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六、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

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期限有何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八、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否一样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九、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部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 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97 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 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

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 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协议；

5. 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鉴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 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十、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1.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约定，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十一、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否要付违约金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服务期和商业机密的，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不用支付违约金的。

十二、在试用期结束后，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有时候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等），要求毕业生重新约定一个试用期，以作进一步考察。这时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试用期都不会高于法定试用期的最高期限。其实，在试用期满后，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单位录用条件而被辞退，要么是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新的待遇和权利，而不可能接连出现两个试用期。

十三、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1-3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十四、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十五、在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有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

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做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其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十七、“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是由政府部门颁发实施的社会保险，“五险”它带有强制性，规定适用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它也是适用单位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义务，对劳动者来说，是应当享受的基本权利。而“住房公积金”是非强制性规定，视不同单位规定有所不同。

十八、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规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市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国家的政策每年均有新调整，请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就业安全提示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借此挖“坑”设陷，利用“高薪低门槛”“付费内推”“付费实习”等手段诈骗钱财，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甚至误导、诱骗一些大学生从事传销、信息网络犯罪等活动。请同学们认真了解常见的就业陷阱，并做到“五防三要防电诈”，避免踩“坑”。

求职中提高防范意识，“五防”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黑中介”是指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找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合同。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应立即求助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或公安机关，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二防乱收费。“乱收费”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以用工为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服装费等费用，再以各种理由拒绝毕业生入职或中途辞退。《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要谨慎应对，拒绝支付入职前要求缴纳的各种非法费用。

三防培训贷。“培训贷”是指某些机构以高薪就业为诱饵，向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借贷支付培训费。个别公司人员甚至手把手教如何使用贷款软件。凡是在求职中遇到此类情况，切忌轻率借贷支付相关费用，要核实招聘企业的工商注册、企业信用等信息。

四防付费实习。“付费实习”是指某些机构向毕业生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实习岗位，但毕业生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

此类情况，不轻信无任何要求且薪资待遇异常高的招聘信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防非法传销。“非法传销”是指组织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以购买商品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中，存在所谓“校园创业”的视频账号，吸引大学生付费加盟，实为不断发展下线，收取费用。凡是在求职中遇到组织者收取入门费，让参与者通过层层发展人员而获取报酬的，应立即远离。一旦发现可疑情况或者被骗，立即拨打 110 报警。

求职安全牢记“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 and 安全教育课程，增强识别就业“陷阱”的意识与能力，不走所谓的“求职捷径”。

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国聘平台等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

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了解学习就业有关法律知 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如在求职中确有遇到侵害本人合法权益情况，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及时向学校求助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防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通常以冒充他人及仿冒、伪造各种合法外衣和形式的方式达到欺骗的目的，如冒充公检法、商家公司厂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等各类机构工作人员，伪造和冒充招工、刷单、贷款、手机定位和招嫖等形式进行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社会公害。

针对形形色色的电信网络诈骗，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

要心存侥幸，请擦亮识骗慧眼。**专家提醒：遇到此类骗局，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了解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自觉抵制非法证券活动及校园贷、网络刷单等行为，切实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增强对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能力，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二是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程序，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各类诈骗的警惕性，增强识别骗术、化解风险和应对的能力。

三是注意12318反诈骗预警短信（该短信不携带任何网址链接、微信、QQ号、电话号码等联络方式，无需任何回复/回拨！）提示，如收到来自12318的预警短信，表示你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保持高度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四是尽量做好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

五是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基层服务项目

1. **“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性项目，包括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服务期为2年。“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44万名，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服務期滿人員就業情況適當擴大招募規模。

2. **“特崗計劃”**：引導和鼓勵高校畢業生到中西部地區從事農村義務教育工作，服務期為3年。“特崗計劃”教師在服務期內按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與當地在職編制教師享受同等待遇，工資性補貼標準為中部地區3.88萬/年，西部地區4.18萬/年。服務期滿、考核合格且願意留任即可入編并落實工作崗位。2024年全國計劃招聘“特崗計劃”教師3.7萬名。

3. **“西部計劃”**：服務內容分為鄉村教育、服務鄉村建設、健康鄉村、基層青年工作、鄉村社會治理、邊境、服務新疆、服務西藏8個專項。“西部計劃”志願者服務期為1—3年，服務協議一年一簽。“西部計劃”作為中央舉辦、地方受益的國家項目，所需經費由中央和地方財政共同承擔。2024—2025年度“西部計劃”全國項目實施規模為3萬人，鼓勵各地參照全國項目要求規範實施“西部計劃”地方項目。

二、基层服务项目优惠政策

4.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務期滿且考核稱職（合格）的基層服務項目人員。服務基層項目人員也可報考其他職位。

5. **事業單位招聘優惠**。鼓勵在項目結束後留在當地就業，參加各基層就業項目相對應的自然減員空崗，全部聘用服務期滿的高校畢業生。

6. **考學升學優惠**。服務期滿後三年內報考碩士研究生初試總分加10分；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高職（高專）學生可免試入讀成人本科。

7. **國家補償學費和代償助學貸款政策**。參加各基層就業項目的畢業生，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享受相應的學費補償和助學貸款代償政策。

8. **服務期滿自主創業政策**。服務期滿自主創業的，可享受稅收優惠、行政事業性收費減免、小額貸款擔保和貼息等有關政策。

9. **其他政策**。各基層就業項目服務年限計算工齡。服務期滿到企業就業的，按照規定轉接社會保險關係。

三、其他基层就业项目

10. **“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2023年起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为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在农村卫生室工作，可按程序给予事业编制保障等政策。

11. **城乡社区就业**：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力度。

12. **鼓励设立地方基层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基层治理模式创新，挖掘更多服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应急管理等服务机会，设立省级基层就业项目，出台地方优惠政策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四、基层就业优惠政策

13. **學費補償和助學貸款代償政策**。對高校畢業生到中西部地區、艱苦邊遠地區和老工業基地縣以下基層單位就業、履行一定服務期限的，按規定給予學費補償和國家助學貸款代償（本專科學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過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過20000元）。

14. **基層機關招聘政策**。艱苦邊遠地區基層機關招聘高校畢業生可適當放寬學歷、專業等條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設置一定數量的職位面向具有本市、縣戶籍或在本市、縣長期生活的高校畢業生。

15. **職稱評審政策**。對長期在基層一線工作或作出重要貢獻的基層專業技術人才，可適當放寬申報職稱評審的學歷和任職年限要求。有條件的地區可試行基層專業技術人才職稱定向評價、定向使用，單設標準、單獨評審，取得的職稱限定在基層有效。

16. **教育培訓政策**。各地組織實施的創新創業培訓項目等，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專門面向在基層工作的高校畢業生。

17. **就業補貼政策**。支持高校畢業生積極投身城鄉社區服務領域創業，按規定落實稅費減免、創業補貼、創業擔保貸款等政策。鼓勵城鄉社區綜合服務設施為高校畢業生創業提供免費場地支持。對高校畢業生到城鄉社區服務領域靈活就業的，按規定落實社會保險補貼等政策。

教育部高校學生司（高校畢業生就業服務司）
教育部學生服務與素質發展中心



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普惠性税费政策。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400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可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6.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7. **职业培训补贴:**对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8. **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9. **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0.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1. **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2.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3.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4. **折算学分:**高校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5. **弹性学制:**高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征集政策

1.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其中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5.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生每年3300元。

6.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7.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8.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9.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符合成人高考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四、复学政策

11.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2.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优先开放师范专业。

13.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4.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5.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6. 优先选取士官。

17.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有参加适应性培训待遇，加快实现军地角色转换。

七、退役后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19.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

20.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1.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2. 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对应放宽年龄限制。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其有效期可延长2年。

2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一、岗位信息服务

1. 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教育部会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推出“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并绑定学信网账号，获取求职意向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

2. 共享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与社会招聘服务机构、各地各高校就业信息网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共享机制，每年汇集发布超过千万条的就业岗位信息。高校毕业生可登陆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搜索岗位并在线投递简历。

3. 各地各高校网上招聘服务。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二、就业指导服务

4. 就业指导课程服务。教育部推出“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新华网、央视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求职择业指导、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大学生就业资讯”（ncssweb）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全国大学生学业与职业发展平台（简称“学职平台”，<https://xz.chsi.com.cn>）回看课程。

5. 职业能力测评服务。“学职平台”为大学生提供专业的职业测评等服务。在校大学生可通过登陆平台，开展兴趣/性格、态度/评价、能力/素养、生涯/决策四个方面的测评，探索自我兴趣、价值观，深入了解自我个性，发掘能力优劣势，提升生涯规划意识。

6. 就业能力提升服务。教育部推出“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h.chsi.com.cn>），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宏志助航计划”培训。

7. 个性化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毕业生可以在各地各高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指导服务，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访问“我的辅导员”与辅导员关联，获取辅导员帮助指导。

三、签约及去向登记服务

8. 网签服务。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根据高校的要求，选择在网签约。毕业生可使用系统完成线上签约/解约、线下签约/解约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本校就业部门。

9. 登记服务。毕业生通过登记系统“毕业去向填报”模块，选择毕业去向类型，按照具体要求填写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

10. 档案转递。暂未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档案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本校保留两年。普通高校出国（境）留学人员可将档案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保管（详见：<https://zfwf.cscse.edu.cn>“留学存档”栏目）。

四、查询核验服务

11. 查询确认服务。教育部提供毕业生就业去向登记确认服务。每年6月-9月，应届毕业生可以登录登记系统在“去向登记确认”中查看本人毕业去向，并进行确认。如信息不准确，可更新去向信息后再确认。去向登记确认后进入“核验授权”模块设置核验编号有效期。

12. 核验服务。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高校毕业生本人授权同意后，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通过“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

在线求职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网上签约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信息查询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2024年)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会同相关部门编印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帮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汇编》系统梳理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行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分为企业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能力提升、应征入伍、就业见习、就业服务、就业手续、权益维护等九方面内容。为便于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快速查阅相关政策，《汇编》还归纳整理了就业有关政策清单，包括6项面向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以及9项面向高校毕业生的补贴、资助等政策。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共同梳理了《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以及全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同学们可以点击下方二维码查询详细内容，也可以通过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安徽公共招聘网、“安徽人社”公众号等详细了解有关政策，通过“政策百问”附件公布的联系电话进一步电话咨询，或者拨打学校就业部门电话咨询（0551-68583688）。



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皖人社发〔2021〕16号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乡村振兴局、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精神，决定实施安徽省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每年招募1000名左右，累计招募5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用五年时间，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完善选拔招募机制

（三）拓展基层服务岗位。各地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回应基层急需紧缺，创新岗位开发模式，重点开发乡村振兴协理员、基层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技术、法律服务、乡镇空间规划等服务岗位。

（四）优化选拔招募方案。合理确定招募规模，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服务单位空编空岗情况，科学规范确定招募岗位条件和要求，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向脱贫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严格选拔招募程序，积极做好部、省联动发布招募公告工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优先招募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完善招募考试模式，突出以人为本、以用为本、以学为本的考试理念，强化考试内容与“三支一扶”工作的关联度。

三、强化岗位培训培养

（五）提高专项培训质效。深入实施全省“三支一扶”人员专项培训计划，加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培训，省级每年举办1-2期在岗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专项培训计划要求，安排专项经费，落实岗前适应性培训、在岗能力提升培训和转岗就业创业培训，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年参加培训不少于6天（含报到、撤离共1天）。强化专业培训，各部门在制定行业人员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三支一扶”人员参训。

（六）加强岗位锻炼培养。择优选拔“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等职务。强化岗位锻炼，建立导师培养制，推广“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推动“三支一扶”计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相衔接，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

四、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七) 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各级财政要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乡镇工作补贴应纳入工资收入测算范围），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根据物价、同岗位人员待遇水平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发放，市级（省直管市、县）财政要配套补足工作生活补贴不足部分，并按月足额发放。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

(八) 加强各项待遇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5项社会保险，不得选择性参保。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三支一扶”人员个人承担。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人员，按照3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为服务期内的“三支一扶”人员，按每人每年500元的标准，购买住院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为新招募到岗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400元体检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服务单位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五、做好日常管理服务

(九) 严格考核管理要求。“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间不得借调到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帮助工作。各地、各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义务，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发放绩效考核激励资金，对不合格、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及时谈话提醒。

（十）加强日常服务工作。各地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三支一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要关心关爱“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党组织。要持续跟踪期满“三支一扶”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情况，大力发掘和宣传甘于奉献、实绩突出的优秀基层高校毕业生。

六、促进服务期满流动

（十一）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力度。统筹选调生工作与“三支一扶”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选调生选拔范围。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逐步扩大省直、市直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比例；县乡事业单位招聘新进人员时，应拿出不低于10%的比例，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凭省“三支一扶”办颁发的服务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每门笔试科目成绩加2分。在空缺编制限额内，各地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的招募指标，切实落实基层事业单位简化程序直接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三支一扶”人员等优惠政策。县级及以上事业单位也可简化程序直接聘用服务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表扬通报的“三支一扶”人员。简化程序直接聘用的人员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

(十二)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在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安徽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暂行办法》（财教〔2016〕1770 号）享受学费补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对扎根基层的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时间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七、相关工作要求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成立安徽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沟通衔接，抓好工作落实。

（十五）严格资金管理。省级将按照各地招募指标（计划）数，将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通过指标方式拨付各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关于做好“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96号）要求，做好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对账工作，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三支一扶”专项经费的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适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督查工作。

招募有“三支一扶”人员的省直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2021年8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

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

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

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皖人社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 的若干措施

为切实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进一步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就业创业生态，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供需对接。建立学科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促进就业创业与招生计划安排、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有效联动，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规划深度融合。争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扩大在皖招生规模，按照扩招人数给予院校培养补贴。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计划，每年推动省内企业与高校开发 50 个左右协同育才项目或校企合作教育实践基地。（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就业渠道。引导省内企业每年开发不少于 60 万个高质量就业岗位，国有企业年度招聘计划安排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不低于 50%。常态化开展“周三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2 大主题和 N 项“特色招聘”活动，全年组织“2+N”招聘活动不少于 1 万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高校举办省内企业

专场招聘会，组织 50 家以上企业或提供 1000 个以上岗位的，按每场 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业扶持。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标准上浮 20% 税收减免，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3 年；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高校大学生登录注册“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布转化个人科技创新成果；对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安徽的，由落户地所在市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实施“雏鹰培育”行动，省、合肥市一次性拨付 5 亿元，资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所创办的企业可申请最高 1000 万元初创期贷款，成长期最高 5000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聚才。省内中小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招用人数按规定予以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民营企业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的，各市可按照企业实缴数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期限不低于 1 年。支持省内企业与“双一流”高校在校生签订来皖留皖就业“信用合同”，给予学生学费、生活补助，各市可按企业

补助的 50%对企业进行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搭建优质平台。对高校新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每个基地 120 万元建设经费。对符合集聚 10 家以上留学回国毕业生创办企业且提供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孵化场地等条件的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 200 万元资助。经认定的民营孵化机构，3 年内成功孵化大学生创办企业的，按每户每年 5000 元标准发放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博士后专项。各市积极争取与全国“双一流”高校合作建设博士实习实践基地，对来皖留皖实习或科研攻关的博士，给予不低于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对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按每人每年 30 万元予以资助，资助期 2 年。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市分别按 30 万元、15 万元标准给予建站资助。企业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提高到 16 万元，出站博士后留皖在企业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安居保障。在列入各市重点产业目录领域工作、无自有住房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3 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公寓或国有租赁公司房源，自行租住的分别按照不低于每年 2.5 万元、1.5 万元、1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化明确发放方式、范围、额度和期限。各市应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门

槛”，对在本市重点产业工作且首次购房的发放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1.5倍-3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就业服务。优先在“双一流”高校依托校友会、联谊会等布局建设“筑梦江淮服务站”，可给予10万元左右建站经费。依托各市青年旅社、经济型酒店等设立“大学生驿站”，为首次来皖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住宿、就业咨询等服务。各市对应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招聘活动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2000元交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团省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将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皖留皖就业创业情况作为相关领域重要考核指标，毕业生留皖率纳入对高校考核体系。要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全周期高质量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让高校毕业生对安徽一往情深、来安徽一见倾心、在安徽一展身手，让江淮大地成为青年人成长成才、筑梦圆梦的沃土。（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
文件

人社部发〔2023〕26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国资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后有关衔接工作，更加便利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求职就业材料。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二、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三、做好户口迁移衔接。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做好档案转递衔接。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

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档案接收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和联系方式，各相关单位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

五、做好报到入职衔接。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完善信息查询渠道。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各地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调整原涉及就业报到证的办事规则流程并及时公告，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不得额外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切实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有关工作衔接，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印发

学校部分机构联系电话

部门及有关服务内容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学生处 (学生档案、学生资助、 兵役)	68582911 (档案) 68582731 (资助) 68582095 (兵役)	文鼎楼 104 (档案) 文鼎楼 105 (资助) 文鼎楼 107 (兵役)
招生就业处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业务办理)	68583688	文鼎楼 106 室
团委 (团组织关系)	68582161	文鼎楼 303 室
教务处 (学籍、学历以及学位 证书办理)	68582901	文鼎楼 413 室
保卫处 (户口迁移)	68582110	校东门服务楼 对面
组织部 (党组织关系)	68582957	图书馆楼三楼 312 室
财务处 (学费办理)	68597128	大学生活动中心 一楼大厅
计算机工程学院	68582283	庄子楼二楼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8582991	天佑楼三楼
智能制造学院	68583842	天佑楼二楼
城市建设学院	68582870	庄子楼一楼
会计学院	62550682	敬梓楼四楼
商贸学院	62550718	敬梓楼二楼
艺术学院	68582790	庄子楼三楼

毕业生常用就业网站



文达学院大学生就业服务
信息网



安徽省24365大学生就业
服务平台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中华英才网



国聘网



新安人才网



合肥市就业信息共享平台



安徽省人才网



安徽公共招聘网



中国高校就业联盟网



安徽省工商联人才市场



智联招聘网



Boss直聘网



前程无忧



扫码查看详情
职业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扫码查看详情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扫码查看详情
中国国家人才网



扫码查看详情
中国人事考试网



扫码查看详情
中国公共招聘网



扫码查看详情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

安徽省人社部门就业服务联系方式

	单位（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合肥市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处	0551-63536162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551-63536177
	合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0551-63532043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	0551-62729916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人事代理部	0551-62729889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	0551-62729944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人事档案社会管理中心	0551-62729885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就业管理部	0551-62729933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信息管理部	0551-62638217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51-62729891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人才市场	0551-62691266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0551-62729922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人力资源交流合作部	0551-62729956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3536382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1-64496518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1-64493198 0551-64493031
合肥市瑶海区百邦创业服务中心	0551-64211187
瑶海区财政局民生办	0551-64496536
庐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	0551- 65699350
庐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	0551- 65656325
庐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	0551-65699280
庐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	0551-65699282
庐阳区财政局预算科	0551-65699709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65123617 0551-65597568
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 理中心	0551-65504459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1-65597567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	0551-65117778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63357843
包河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1-63357240
包河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0551-6335720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 局人才就业处	0551-63679063/63679 98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中心	0551-63804856/6380495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预算处	0551-6367935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委	0551-6381079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社区委	0551-6382311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委	0551-6387253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委	0551-6384905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委	0551-6349836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社区委	0551-686644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	0551-63683717
合肥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就业创业处	0551-65359609 0551-65320491
合肥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0551-65396569
合肥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0551-65359622 0551-65333276
合肥高新区财政局综合处	0551-65321351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0551-65777102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0551-65777213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0551-65777291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0551-65777157 0551-65777153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会财政局	0551-64234798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 源服务中心	0551-82811202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0551-67799177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1-67753779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7726638
肥东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1-67724913
肥东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7749802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68342373
肥西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 中心	0551-68857107 0551-68841233 0551-68829260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8841203
肥西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8835102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0551-66671199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	0551-66676169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551-66680405
长丰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66670344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失业管理科	0551-82550997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551-87337148
	庐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1-87336963
	庐江县财政局社保科	0551-87388203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51-82185831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12684 0551-82312406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91058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1-82312406
	巢湖市财政局社保科	0551-82367832
安庆市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6-5347220
	安庆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56-5897059
	迎江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866519
	大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055076
	宜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224541
	怀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4636050
	潜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0556-8926350
	太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4162988

	宿松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0556-5665163
	望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5799197
	岳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2190019
	桐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6-6137317
	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0556-5198513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6-5367008
蚌埠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52-2051699
	市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0552-3111506
	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就业中心	0552-2047234
	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	0552-8858068
	怀远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2-8858039
	固镇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2-6057163 0552-6052618
	五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2-5028144
亳州市	亳州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8-5132265
	涡阳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7233701
	蒙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7696993
	利辛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8-8823340

	淮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8-5313363
池州市	池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指导中心	0566-3211939 0566-3211906
	贵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6-3214832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66-5292982 0566-5292615
	石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6-2595332
	青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6-5021685
滁州市	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3037150
	来安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50-5629322
	定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0-4288045
	凤阳县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6719469
	全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 中心	0550-5012836
	天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0-7770439
	明光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8035392
	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 中心	0550-3523973
	琅琊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50-3118461
阜阳市	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58-2234023 0558-2200289
	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787712

	颍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316869
	颍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270056
	界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558-4888391
	颍上县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0558-4567060
	太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2939039
	临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6533367
	阜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8-6710283
淮北市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1-3050620 0561-3027763
	相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3193265
	杜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3091298
	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468559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1-7505613
淮南市	淮南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4-6674260
	大通区就业中心	0554-2515925
	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2670017 0554-2681859
	谢家集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5866009
	八公山区就业中心	0554-5612099

	潘集区就业中心	0554-4974114
	毛集区就业中心	0554-8273038
	凤台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4-8680059
	寿县人才交流中心	0554-4027192
黄山市	黄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9-2320356
	屯溪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9-2566311
	黄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8536142
	徽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3583744
	歙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0559-6517456
	休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9-7511092
	黟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59-5528161
	祁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0559-4512756
六安市	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0564-3313779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564-3376320
	霍邱县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0564-2717064
	舒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8662262
	金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7356153

	霍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3912181
	金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64-5150578
	裕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64-3310203
	叶集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64-6490612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0555-8880257
	含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5-4323137
	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55-5330297
	当涂县人才交流中心	0555-6798718
	花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8880627
	雨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2495082
	博望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5-6773140
	经开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555-8323292
	慈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0555-3506806
	郑蒲港新区社会事务局	0555-5582136
宿州市	宿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57—3927587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3023940
	砀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8036911

	萧县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57—5026592
	灵璧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6022095
	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7—7018158
铜陵市	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562-2126891
	枞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562-3211445
	铜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2-6803020
	义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0562-8872336
	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62-2896825
	铜陵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局	0562-2105802
芜湖市	芜湖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3991219 0553-3991203 创业：0553-3991229
	无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6613561
	南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53-6514119
	湾沚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创业：0553-2567768
	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0553-8765559
	繁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0553-7879205 创业：0553-7878169
	镜湖区人社局就业办	创业：0553-3878864

	镜湖区人才交流中心	就业：0553-3846613
	弋江区人社局就业办	就业：0553-4221056 创业：0553-4820180
	鸠江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就业：0553-5900808 创业：0553-5968335
	三山经济开发区人社局	0553-3918033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就业：0553-5847325 0553-5841031 创业：0553-5848191
宣城市	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3021979
	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3022047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7015643
	广德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6022509
	宁国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4036686
	泾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5102637
	绩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8162976
	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0563-8603679
安徽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失业处	0551-62663821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0551-62998309

外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010-64521188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022-28013518
河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11-87802010
山西省就业服务局	0358-5621902
内蒙古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471-6294200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4-62656995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0431-85611170
黑龙江省人才服务中心	0451-82610015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021-63810860
江苏省人才市场	025-83238835
浙江省人才市场	0571-88390981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0591-87677601
江西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0791-86658267
山东省人才服务中心	0531-88923656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0371-65927770
湖北省人才中心	027-87257908

湖南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0731-85063002
广东省人才市场	020-37605625
海南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0898-6533569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0771-5505029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23-88633816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400-844-9000
贵州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851-6852608
云南人才市场	0871-63640038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891-6845857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29-85236015
甘肃省人才中心	0931-8818941
青海省人才交流中心	0971-6119758
宁夏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	0951-5057308

